

## 附件 1

# 2021 年中卫市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着力解决非法行医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

## 二、工作任务

（一）以民营医院和社会办医为重点，严肃查处民营医院和社会办医中非医师行医行为。

（二）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流动人口聚集地为重点，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

（三）以农贸市场、集市、大型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严厉打击非医师行医的游医、假医。

（四）以零售药店为重点，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

（五）以生活美容场所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项目行为，整治非法开展“干细胞治疗”行为和虚假、夸大宣传。

（六）以近视防治、眼镜制配机构和个人为重点，严厉打击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和无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擅自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行为，禁止冒用中医药名义或者假借中医药理

论、技术欺骗消费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以救护车运营为重点,严厉打击未纳入自治区急救指挥系统备案的救护车参与院前急救行为。

### **三、时间安排**

2021年4月至9月。

### **四、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 狠抓落实。**

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针对非法行医打击重点,压实属地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贯彻落实打击非法行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 **(二) 加强协作, 形成合力。**

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发挥综合监管联动作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形成行业内上下贯通、部门间左右助力的非法行医联合整治工作格局。要积极与公安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互通工作信息;对发现的大案要案,要及时通知公安机关介入,做好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

#### **(三) 严管队伍, 提升能力。**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升办案能力,提高办案质量,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非法行医案件。

#### **（四）加强培训，增强意识。**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要加强法制宣传培训，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曝光非法行医典型案例，接受社会监督，增强群众法制意识。对无证行医者或机构的违法行为，与社会信用监管紧密挂钩，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目的。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辖区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附表信息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本方案下方指定邮箱）。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王雅璐

电 话：0955-7060355

电子信箱：zwswsj@163.com

中卫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范菁华

联系电话：0955-7060375

电子信箱：nxwsjd\_500@163.com

附表：1. 非法行医案件查处情况汇总表

2. 打击非法行医专项工作相关情况汇总表

## 附表 1

# 非法行医案件查处情况汇总表

\_\_\_\_\_县（区）

查 处 无 证 行 医	合计（户次）	
	其中：   西医（户次）	
	中医（户次）	
	医疗美容（户次）	
	口腔（户次）	
	近视防治（户次）	
	其他（户次）	
	公示（户次）	
处 罚 及 移 送	行政处罚（户次）	
	罚款（户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移送药监部门（件）	
	移送公安机关（件）	
	移送其他部门（件）	
	追究刑事责任（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附表 2

# 打击非法行医专项工作相关情况汇总表

县（区）

地区	项目	与公安机关				与药品监管部门联合治理（家）	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治理（家）	组织培训		法制宣传		
		建立衔接机制（家）	召开联席会议（次）	联合检查（次）	联合办案（次）			次数	人次	次数	发放宣传资料（份）	媒体报道（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单位负责人：